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004,731.16 元，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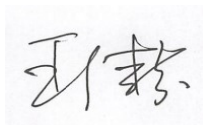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 年 3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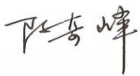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签字：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签字：

2021 年 3 月 28 日